H2U
Healthy life
Holistic insight
Universal service

股票代碼：7835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1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1
貳、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5
四、臨時動議.....6
五、散會.....6
參、附件.....7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7
附件二、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10
附件三、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12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13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7
附件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4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41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48
附件九、「董監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56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59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62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65
附件十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68
肆、附錄.....7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7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78
附錄三、董監選任程序（修訂前）.....87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90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95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99

壹、開會程序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1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董監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443,67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0,901,749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　明：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及鄭裕仁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7~39 頁【附件五】，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出具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2、因稅後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7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5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董監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董監選任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8 頁【附件九】。

2、因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董監選任程序」，將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決　議：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1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策略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4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8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營運規劃，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118 年 6 月 29 日止；現任監察人任期至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且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5~67 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第七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請參閱本手冊第 68~69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3,203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424,783 仟元增加 20.8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1,77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81%。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80 元，相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3.51 元減少約 8.26%。謹將 114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13,203	424,783	88,420	20.82%
營業毛利	167,004	163,345	3,659	2.24%
稅後淨損	(161,772)	(145,990)	(15,782)	(10.8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76%	53.8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86.66%	3,426.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18%	117.11%
	速動比率	92.73%	96.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1)%	(20.54)%
	權益報酬率	(61.08)%	(51.53)%
	每股盈餘(稅後)	(3.80)	(3.51)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5 年本公司營運計畫的核心，在於在既有健康數位平台與健康媒體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單一客戶的使用深度與整體價值貢獻，並透過平台整合所形成的結構性綜效，啟動中長期的第二成長曲線。在整體策略上，公司不以短期客戶數快速擴張或流量成長作為主要動能，而是著重於既有客戶與既有流量的價值深化，使營運成長建立在可持續且可預測的基礎之上。

以下為各模塊於 115 年度之重點營運規劃：

第一模塊「健康媒體」

在健康媒體業務方面，公司已具備穩定流量與品牌基礎，因此 115 年的成長重點在於變現效率提升。隨著第三方 Cookie 逐步退場，廣告主對第一方數據與精準溝通場域的需求顯著提高，特別是在藥廠與保險等高度合規產業。本公司透過長期累積的健康內容與用戶行為資料，使媒體業務由曝光型廣告逐步轉向精準投放與產品化服務，並透過 HMN（健康聯播網）的建置，將廣告服務由專案型轉為可標準化與可規模化的模式。

第二模塊「職場健康」

在職醫職護平台（H2U eXpert）方面，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法規與企業治理需求的結構性擴張。隨著職安法規適用門檻降低，以及企業對 ESG 與永續揭露的重視，職場健康管理已由選擇性福利轉為制度性需求。公司將持續以平台化與 AI 模組提升服務效率，使在不等比例增加醫護人力的情況下，仍能擴大企業覆蓋範圍。個人端平台（H2U Pano）則作為企業與使用者之間的重要連結，持續提升會員規模與互動頻率，使健康管理延伸至日常生活情境，並帶動資料回流與後續服務轉換。同時，公司透過結合 LINE 官方帳號與 Mini App，提供低門檻的使用入口，使使用者可於熟悉的通訊環境中接收健康提醒、查詢資料與參與服務，進一步提升使用頻率與留存率，並降低用戶取得成本，強化平台成長效率。

第三模塊「健康數位平台」

在健康數位平台方面，115 年的發展重點將由「提升滲透率」進一步轉向「提升價值密度」。健檢平台（H2U eXamine）雖於機構數量層面已具一定滲透，但從實際健檢人次與量體結構觀察，仍有大型醫院與醫學中心具備顯著導入空間。此類機構單一導入即可帶動較大規模的系統需求與後續模組延伸。在既有客戶部分，則持續透過模組化設計與訂閱機制，提高平台使用深度，並導入 AI 檢測與資料分析應用，使平台逐步成為健檢中心的數位中樞。同時，透過檢後慢性病管理與長期健康追蹤的延伸，讓健檢由一次性服務轉為長期服務關係，進一步拉長服務週期並提高整體價值。

在整體營運結構上，平台與媒體之間的整合將成為推動成長的重要動能。企業端健康管理需求可穩定導入健檢服務，健檢資料進一步延伸至後續健康管理，而媒體內容則提升使用頻率與互動深度。此一跨場景整合，使成長不再僅仰賴新客戶開發，而是建立在既有客戶與使用者價值持續累積之上，進一步提升單一客戶終身價值並降低營運波動。

海外發展重點

在海外布局方面，公司將延續審慎策略，以成熟商模複製為主軸，優先推動健檢與慢性病管理系統於東南亞市場落地，並透過在地合作夥伴降低市場與法規風險。同時，在媒體與數據應用方面，則透過與日本數據集成業者合作，驗證精準投放模式於不同市場的可行性。整體海外發展採分階段推進，以確保成長與風險之間的平衡。

綜合而言，115 年營運計畫的核心，在於透過平台化、數據化與跨場景整合，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價值密度。隨著各事業體持續成長，加上閉環整合逐步發酵，公司將由單一業務推動的成長模式，轉向由整體營運結構支撐的高品質與可持續成長。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附件二、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及鄭裕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弘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及鄭裕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奕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4 年金額	主要產品
紫金堂(股)公司	關聯企業	10	健康商品銷售
印地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	行銷活動收入
佳格食品(股)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4,903	健康商品銷售、品牌推廣及廣告曝光等勞務服務
永護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子公司	1,200	健康管理平台授權
佳格(股)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35,257	健康商品進貨
紫金堂(股)公司	關聯企業	613	健康商品進貨
印地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9	員工商務行程及專案抽獎獎品
禾潤健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68	健康促進服務
合　計		43,575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9-1 條規定，本公司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最近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商品進貨交易，114 年永悅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係依雙方簽訂之採購合約進貨，符合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通過之全年交易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8,000 仟元，114 年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35,257 仟元，未逾上限。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內容。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6條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6條修正；本公司非屬外國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爰刪除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本條刪除)	本公司無設置常務董事會，爰刪除內容。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條次調整。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76 號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三）、十二（二）及（三）。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管理階層之評價方法估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包含：

1. 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指標（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乘數等），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進行倍數推估，若有近期市場實際成交案例，則採用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依據；
2. 成本法：以反映現時重置該金融資產之服務潛能所須金額之評價技術。
3. 資產法：以該公司最近一期自結財報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基礎進行調整。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市場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市場法進行查核，包含其選用之市價比率（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是否來自具公允性之資料來源，以及評價參數是否能合理反映可比較企業之市場條件與經營環境。
5. 成本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取得其原始投資資料,評估是否屬實質交易並符合商業條件。另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衡量依據，包括是否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考量市場流動性或轉讓限制等因素進行調整，並評估所涉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6. 資產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資產法進行查核，包含其所依據之資產帳面價值之合理性。

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健康媒體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健康媒體收入主要係提供廣告製作、廣告刊登、整合行銷及線上課程製作等服務，民國 114 年度健康媒體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5,420 仟元，該等收入佔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4 年度認列之健康媒體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健康媒體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會計師

鄭裕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２５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529	33	$ 169,43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七	32,526	5	88,41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3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3,108	14	79,06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28	1	3,4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5	-	7,7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	-	-	-
130X	存貨	六(六)	7,366	1	28,96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	29,044	4	38,55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87	2	4,8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1,542	60	420,742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654	11	71,605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6,901	10	50,737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71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67,656	10	76,00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073	1	7,54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834	2	9,71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5,196	4	35,59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916	-	4,6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1	1	8,9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306	40	264,816	39
1XXX	**資產總計**		$ 668,848	100	$ 685,558	100

(續次頁)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一)	$ 100,000	15	$ 14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62,937	10	54,951	8
2150	應付票據		534	-	1,296	-
2170	應付帳款		59,723	9	44,01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93	2	8,1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7,375	13	83,62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50	-	1,31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一)	8,884	1	9,0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7,015	7	11,9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8,154	57	359,269	5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475	1	9,1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一)	371	-	7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9	1	9,819	2
2XXX	**負債總計**		386,313	58	369,088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39,444	66	279,223	41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61,500	24	181,660	2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06	3	22,70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902)	(47)	(148,624)	(2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30,213)	(4)	(18,495)	(3)
3XXX	**權益總計**		282,535	42	316,470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8,848	100	$ 685,5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62,947	100	$ 382,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315,330)	(68)	(234,147)	(61)
5900	營業毛利		147,617	32	148,002	3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616)	(33)	(182,211)	(48)
6200	管理費用		(105,707)	(23)	(93,106)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7)	(7)	(32,82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64)	(1)	(1,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324)	(64)	(309,588)	(81)
6900	營業損失		(150,707)	(32)	(161,58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四)及七	3,037	-	2,8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087	1	16,30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四)	(4,404)	(1)	29,181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三)	(3,830)	(1)	(2,0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179)	(2)	(29,62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89)	(3)	16,635	4
7900	**稅前淨損**		(162,996)	(35)	(144,951)	(3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718	-	(684)	-
8200	**本期淨損**		($ 162,278)	(35)	($ 145,635)	(3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863	-	($ 27,724)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32)	(3)	8,000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69)	(3)	(19,724)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	-	2,25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63	-	(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	-	2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七)	127	-	(4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9)	-	2,0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18)	(3)	($ 17,69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996)	(38)	($ 163,332)	(4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5)		($ 3.5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5)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3年										
1月1日		$ 253,351	$ 35,249	$ 284,972	$ 22,706	($ 336,193)	($ 3,787)	($ 7,480)	$ 248,818	
本期淨損		-	-	-	-	(145,635)	-	-	(145,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97)	-	(17,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635)	(17,697)	-	(163,332)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六(十八)(十九)	3,525	(35,249)	31,724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22,347	-	201,125	-	-	-	-	223,4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336,193)	-	336,193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	-	6,804	-	-	-	-	6,8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十九)	-	-	(6,120)	-	-	-	7,480	1,360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八)(十九)	-	-	(652)	-	-	-	-	(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關聯企業	六(二十一)	-	-	-	-	(2,989)	2,989	-	-	
12月31日		$ 279,223	$ -	$ 181,660	$ 22,706	($ 148,624)	($ 18,495)	$ -	$ 316,470	
114年										
1月1日		$ 279,223	$ -	$ 181,660	$ 22,706	($ 148,624)	($ 18,495)	$ -	$ 316,470	
本期淨損		-	-	-	-	(162,278)	-	-	(162,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18)	-	(1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278)	(11,718)	-	(173,996)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六(十八)(十九)	500	-	4,500	-	-	-	-	5,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19,830	-	115,014	-	-	-	-	134,84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九)	139,891	-	(139,891)	-	-	-	-	-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八)(十九)	-	-	217	-	-	-	-	217	
12月31日		$ 439,444	$ -	$ 161,500	$ 22,706	($ 310,902)	($ 30,213)	$ -	$ 282,5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2,996)	($ 144,9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3,832	15,331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9,761	10,467
利息費用	六(十)(十三)	3,830	2,035
利息收入		(3,037)	(2,8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47)	(497)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30)	(12,1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6,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六(八)	10,179	29,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17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52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168)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二十四)	62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864	1,44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三)(二十九)	-	(1,86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四)	(2)	(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二十四)	(49)	(31,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7	(219)
應收帳款		(18,911)	23,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	(1,243)
其他應收款		5,947	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15
存貨		21,601	31,387
預付款項		9,507	(17,978)
其他流動資產		(9,656)	(1,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86	25,546
應付票據		(762)	149
應付帳款		15,711	(24,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3	5,412
其他應付款		8,229	(60,2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1	1,167
其他流動負債		35,107	(8,644)
負債準備		1,0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556)	(154,921)
收取之利息		3,197	2,935
支付所得稅		(12)	(103)
支付之利息		(3,732)	(1,924)
收取之政府補助款	六(二十三)	30	12,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73)	(141,881)

(續次頁)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645)	($ 17,87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538	25,6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8)	(9,1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5,500)	(13,8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68)	(5,4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512)	(12,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7)	6,125
收回(貸與)貸與非關係人短期款項	六(四)	15,000	(15,000)
收回(貸與)關係人短期款項	七	2,000	-
處分部門之淨現金流入		-	50,00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三)	147	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0	8,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41,600	115,09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86,600)	(160,09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一)	(11,488)	(10,74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34,844	223,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56	167,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93	34,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36	134,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529	$ 169,4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554 號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永悅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三）、十二（二）及（三）。永悅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管理階層之評價方法估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包含：

1. 市場法：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指標（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乘數等），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進行倍數推估，若有近期市場實際成交案例，則採用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依據；
2. 成本法：以反映現時重置該金融資產之服務潛能所須金額之評價技術。
3. 資產法：以該公司最近一期自結財報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基礎進行調整。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永悅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

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覆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市場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市場法進行查核，包含其選用之市價比率（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是否來自具公允性之資料來源，以及評價參數是否能合理反映可比較企業之市場條件與經營環境。
5. 成本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取得其原始投資資料，評估是否屬實質交易並符合商業條件。另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衡量依據，包括是否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考量市場流動性或轉讓限制等因素進行調整，並評估所涉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6. 資產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查核人員使用管理階層聘請之外部專家報告，覆核其鑑價師事務所資格與專業背景，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針對其採用之資產法進行查核，包含其所依據之資產帳面價值之合理性。

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健康媒體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健康媒體收入主要係提供廣告製作、廣告刊登、整合行銷及線上課程製作等服務，民國 114 年度健康媒體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5,381 仟元，該等收入占永悅集團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健康媒體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測試民國 114 年度認列之健康媒體收入，核對交易資料及銷貨發票之金額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抽樣核對健康媒體收入之收款情形，核對帳載紀錄及銀行對帳單。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悅集團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悅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會計師

鄭裕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２５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426	37	$ 195,867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七	34,545	5	88,41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3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1,619	15	86,26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33	-	6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1	-	7,734	1
130X	存貨	六(六)	7,519	1	30,18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3,363	5	39,75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1	2	2,3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277	65	451,582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654	10	71,605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615	10	71,500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86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31,736	5	34,8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108	1	7,85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834	2	9,7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028	4	36,17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916	1	4,6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59	1	10,3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015	35	246,726	35
1XXX	**資產總計**		$ 679,292	100	$ 698,308	100

(續次頁)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一)	$ 100,000	15	$ 14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62,947	9	54,957	8
2150	應付票據		534	-	1,296	-
2170	應付帳款		60,208	9	45,16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13	1	8,1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6,027	14	90,963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一)	8,884	2	9,0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7,894	7	12,51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5,850	57	367,055	5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475	1	9,1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一)	371	-	7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9	1	9,818	1
2XXX	**負債總計**		394,009	58	376,873	54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444	65	279,223	4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61,500	24	181,660	2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06	3	22,70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902)	(46)	(148,624)	(2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30,213)	(4)	(18,49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2,535	42	316,47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2,748	-	4,965	1
3XXX	**權益總計**		285,283	42	321,435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292	100	$ 698,3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13,203	100	$ 424,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346,199)	(68)	(261,438)	(61)
5900	營業毛利		167,004	32	163,345	3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855)	(32)	(202,542)	(48)
6200	管理費用		(114,528)	(22)	(111,286)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42)	(7)	(32,80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64)	(1)	(1,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389)	(62)	(348,071)	(82)
6900	營業損失		(153,385)	(30)	(184,726)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四)及七	3,145	1	3,0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169	1	16,9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四)	(6,479)	(1)	27,578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三)	(3,830)	(1)	(2,0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264)	(1)	(5,9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59)	(1)	39,619	9
7900	**稅前淨損**		(161,644)	(31)	(145,107)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8)	-	(883)	-
8200	**本期淨損**		($ 161,772)	(31)	($ 145,990)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4,124)	(3)	($ 23,858)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306	-	4,83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818)	(3)	(19,02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	-	2,49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63	-	(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七)	127	-	(4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67)	(3)	($ 16,99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239)	(34)	($ 162,986)	(3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278)	(31)	($ 145,635)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 506	-	($ 3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996)	(34)	($ 163,332)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43)	-	$ 34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85)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3.85)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13 年											
1 月 1 日		$ 253,351	$ 35,249	$ 284,972	$ 22,706	($ 336,193)	($ 3,787)	($ 7,480)	$ 248,818	$ 2,104	$ 250,922
本期淨損		-	-	-	-	(145,635)	-	-	(145,635)	(355)	(145,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97)	-	(17,697)	701	(16,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635)	(17,697)	-	(163,332)	346	(162,986)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六(十八)(十九)	3,525	(35,249)	31,724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22,347	-	201,125	-	-	-	-	223,472	-	223,4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336,193)	-	336,193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	-	6,804	-	-	-	-	6,804	-	6,8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十九)	-	-	(6,120)	-	-	-	7,480	1,360	-	1,360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	-	-	(652)	-	-	-	-	(652)	-	(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關聯企業	六(二十一)	-	-	-	-	(2,989)	2,989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15	2,515
12 月 31 日		$ 279,223	$ -	$ 181,660	$ 22,706	($ 148,624)	($ 18,495)	$ -	$ 316,470	$ 4,965	$ 321,435
114 年											
1 月 1 日		$ 279,223	$ -	$ 181,660	$ 22,706	($ 148,624)	($ 18,495)	$ -	$ 316,470	$ 4,965	$ 321,435
本期淨(損)利		-	-	-	-	(162,278)	-	-	(162,278)	506	(161,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18)	-	(11,718)	(2,749)	(14,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278)	(11,718)	-	(173,996)	(2,243)	(176,239)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六(十八)(十九)	500	-	4,500	-	-	-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八)(十九)	19,830	-	115,014	-	-	-	-	134,844	-	134,84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九)	139,891	-	(139,891)	-	-	-	-	-	-	-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	-	-	217	-	-	-	-	217	-	2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6	26
12 月 31 日		$ 439,444	$ -	$ 161,500	$ 22,706	($ 310,902)	($ 30,213)	$ -	$ 282,535	$ 2,748	$ 285,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1,644)	($ 145,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4,026	15,63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9,879	10,589
利息費用	六(十)(十三)	3,830	2,035
利息收入		(3,145)	(3,0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47)	(497)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30)	(12,1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6,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八)	4,264	5,92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6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89	1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一)(二十四)	52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64	1,44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三)(二十九)	-	(1,86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四)	(2)	(9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1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49)	(31,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7	(220)
應收帳款		(18,047)	25,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0)	(648)
其他應收款		5,798	(6,245)
存貨		22,669	31,773
預付款項		6,422	(15,137)
其他流動資產		(11,530)	6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71	5,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2)	(43)
應付帳款		15,033	(24,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	5,608
其他應付款		9,537	(62,449)
合約負債-流動		7,990	25,551
負債準備		1,056	-
其他流動負債		35,383	(14,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075)	(180,877)
收取之利息		3,145	3,183
支付之利息		(3,732)	(1,924)
(支付)退還所得稅		(12)	272
收取之政府補助款	六(二十三)	30	12,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44)	(167,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64)	(17,87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38	27,1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7)	(9,183)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6,336)	(8,0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4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68)	(5,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512)	(12,090)
收回(貸與)關係人短期款項	七	2,000	-
收回(貸與)非關係人短期款項	六(四)	15,000	(15,000)
處分部門之淨現金流入		-	50,00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三)	147	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13	9,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41,600	115,09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86,600)	(160,09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一)	(11,488)	(10,74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34,844	223,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56	167,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6)	1,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559	11,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67	184,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426	$ 195,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附件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624,284)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162,277,46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0	(註 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0,901,7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註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0,901,749)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0	(註 1)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註 1)

註 1：本年度稅後淨利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方得依序提撥法定公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股東股利。

董事長：陳俊嘉　　經理人：陳俊嘉　　會計主管：邱惲翔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依公司法第 16 條增列保證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廿億元，分為兩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廿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臺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3 條，增列員工認股權規範事項。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配合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價格。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文字修訂。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依法收買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8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本條刪除)	刪除條文。
第 9 條 (刪除)	(本條刪除)	條次調整。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條次調整及原第 11 條內容調整至本條。
第 10 條之 1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條刪除)	刪除條文。
第 10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 20 日前，臨時會於 10 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條刪除)	內容已於「股東會議事規則」說明，故刪除條文。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9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次調整及內容調整至第 8 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條刪除)	刪除條文。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法第 179 條增列無表決權說明。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期間,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之 1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 14 條	第 11 條	條次調整。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第 15 條	第 12 條	條次調整。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	條次調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條次調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17 條	第 14 條	條次調整。
第 17 條之 1 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應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條次調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第 19 條	第 16 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國內外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7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第 20 條之 1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 mail）等方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	第 17 條之 1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 mail）等方式為之。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第 20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7 條辦理之。	(本條刪除)	刪除條文。
第 20 條之 3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7 條之 2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條次調整、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文字。
第 21 條	第 18 條	條次調整。
第 22 條	第 19 條	條次調整。
第 23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0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提撥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提撥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24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第25條	第22條	條次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26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四條 (第 1 項至第 6 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第 1 項至第 6 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	1.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 185、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27、29、35 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2.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 9 項規定，主席依第 8 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 3.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 4.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董監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5條	第4條	條次調整。
第6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 10 條	第 9 條	條次調整。
第 11 條	第 10 條	條次調整。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調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 14 條	第 13 條	條次調整。
第 15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 14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基本資料、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資金貸與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三) 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五)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貸與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會計處擬定借據或合約，經法務單位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基本資料、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資金貸與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三) 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五)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貸與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會計處擬定借據或合約，經法務單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審核後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由借貸雙方簽約後歸檔。 五、借款人簽發借據或合約後，辦理撥款手續，撥入各借款公司銀行帳戶內，同時取回銀行相關文件並於當天作帳。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審核後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由借貸雙方簽約後歸檔。 五、借款人簽發借據或合約後，辦理撥款手續，撥入各借款公司銀行帳戶內，同時取回銀行相關文件並於當天作帳。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告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申請公司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背書保證用途、金額、解除保證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背書保證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七)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 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九)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十)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十一)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十二)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若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 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申請公司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背書保證用途、金額、解除保證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背書保證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三)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五)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若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 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依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告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任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陳俊嘉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雙主修生化科技系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	● 歐洲商會(ECCT)友善家庭聯盟(Friendly Family Alliance, FFA)共同主席 ● 台灣電動智能自行車協會理事 ● 台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 ●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董事	● 永悅健康(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執行長 ● Network Vantage Limited 董事 ● Zi Jin Tang Holding Ltd.董事 ● 深圳永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H2U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Zi Jin Tang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3,388,000	不適用
董事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五福	● 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碩士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 橡子園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美國《紅魚》雜誌(Red Herring)選為2000 年十大創業者 ● 美國 Optix 2001 光纖產業終身成就獎 ● 《富比士》雜誌選為全美國前一百名創投者	● 紫金堂(股)公司董事 ● 卡斯卡德有限公司董事長 ● 飛拓投創(股)公司董事長 ● 泰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五育投創(股)公司董事長	1,888,000	不適用
董事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杜君哲	● 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管理科學碩士 ● 日本慶應大學 CEMS 國際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財務金融系輔修法律系	● 麥肯錫公司全球副董事合夥人 ● GIS Taiwan 全球集思論壇創辦人	● 永悅健康(股)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 紫上堂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紫正堂(廈門)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 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飛塑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1,888,000	不適用
董事	佳綸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投資長特助 ● 睿田生技(股)公司董事	● 永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宏瀚投資(股)公司投資部門主管 ● 永齡健康基金會董事 ● 台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 YL Capital Ltd.董事	10,047,736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任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琪	●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管理學院 MBA、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士	● LINE 台灣品牌行銷副總 ● Gogoro 全球市場策略總監 ● 微軟大中華區市場策略總監 ● Yahoo 亞洲區資深行銷總監 ● Nokia 北亞區品類總監	● 佳格食品集團永續長 ● Newtrin Holding Pte. Ltd 董事 ● Hello Health Holdings Pte. Ltd.董事	6,398,72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盧秋玲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 MS in Quantitative Business Analysis,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 MS in Financ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 Ph.D. 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財金學院財務金融系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 元智大學副校長/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 ●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財經法律系教授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宏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未達三屆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任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譚慶鼎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EMBA)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生醫園區分院副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副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副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副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耳鼻喉部主治醫師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耳鼻喉部主治醫師	0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	蔡宗翰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執行長 ● 元智大學資工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	0	未達三屆

附件十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陳俊嘉	Network Vantage Limited 董事 Zi Jin Tang Holding Ltd.董事 深圳永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H2U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Zi Jin Tang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代表人：陳五福	卡斯卡德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拓投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育投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代表人：杜君哲	紫上堂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紫正堂(廈門)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飛塑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trobase Development Ltd.(HK)董事 Yonglin Life Technology GP(KY)董事 YongLin Corp.(SA)董事
	代表人：陳昱婷	永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齡健康基金會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YL Capital Ltd.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喝好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饗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代表人：陳文琪	Newtrin Holding Pte. Ltd 董事 Hello Health Holdings Pte. Ltd.董事
獨立董事	盧秋玲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智大學副校長、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獨立董事	馮震宇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泰合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譚慶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副教授
獨立董事	蔡宗翰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2U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6. JE01010 租賃業
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2.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2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 F501060 餐館業
26.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7.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9.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3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3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3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5.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3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7.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41.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5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0. J301010 報紙業
61. J302010 通訊稿業
62.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64.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6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8.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69. IZ04010 翻譯業
7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71.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3.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74.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75.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7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7.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7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7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廿億元，分為兩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8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9 條：　(刪除)

第三章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0 條之 1：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 20 日前，臨時會於 10 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開會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期間，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7 條之 1：　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 19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20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之 1：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 mail）等方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

第 20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7 條辦理之。

第 20 條之 3：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3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提撥不低於 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6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嘉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附錄三、董監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六、誠信踏實。

七、公正判斷。

八、專業知識。

九、豐富之經驗。

十、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修訂時亦同。

第 14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從事資金貸與，或對本公司(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指雙方間有進貨、銷貨、勞務或其他交易者。

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投資、資本支出或其他資金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勞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熟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

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子對子)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出公司的淨值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資金貸出公司的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為限。如仍有資金需求，被貸與之公司應事先申請展延，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則不可超過一年。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為限，期限屆滿須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且不得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經本(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超過三年，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

四、計息方式，以每月計息一次，貸放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條件低於此原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資金貸與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基本資料、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需求金額、償還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資金貸與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若貸與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會計處擬定借據或合約，經法務單位審核後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由借貸雙方簽約後歸檔。

五、借款人簽發借據或合約後，辦理撥款手續，撥入各借款公司銀行帳戶內，同時取回銀行相關文件並於當天作帳。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依規定格式，按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月於次月 5 號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母公司報備，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權責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保證票據歸還或辦理抵押、質押塗銷等作業。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逾期情形，應即通報權責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並依內部簽呈辦理，說明逾期原因及後續處理建議，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追償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四、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 3 個月以上且金額大於 500 萬元者，應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告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有進貨、銷貨、勞務或其他交易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背書保證前，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申請公司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背書保證用途、金額、解除保證日期，以書面進行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會計處備妥「背書保證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審核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若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 若債務人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會計處之「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欲對外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財務會計處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會計處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月於次月 5 號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母公司報備，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依規定格式，按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告且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43,944,367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股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5年5月2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嘉	1,888,000	4.30
董事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五福		
董事	全思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銘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琪	6,398,723	14.56
董事	佳綸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10,047,736	22.86
董事	杜君哲	448,512	1.02
董事	姚焱堯	240,160	0.55
監察人	陳弘昌	28,152	0.06
監察人	陳奕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023,131	43.2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8,152	0.06